

臺南市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

體育館使用管理規則

113.11.05 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中心為加強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之使用管理，特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使用規則如下：

- 一、不得私自教學，如有教學需求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為維護場地秩序並善加管理，場上人員使用器材數量限制如下，違反此規定者，場館管理部門有權不提供場地使用：
 - (一)羽球：每組場上人員最多使用陸顆羽球。
 - (二)排球：每組場上人員最多使用參顆排球。
 - (三)籃球：每組場上人員最多使用參顆籃球。
- 三、使用本館應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及室內專用運動鞋，進館後並將室外用鞋、雨傘、雨衣放置於規定之位置。
- 四、使用本館應維持場地清潔，並嚴禁抽煙、嚼檳榔及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(除礦泉水外)。
- 五、本館提供運動場地及一切設備，使用者須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任何器材或損壞、嚴禁在地面刻畫、塗鴉及地面上黏貼膠帶。
- 六、運動時之行為，不得打赤膊及妨礙他人活動。
- 七、本館嚴禁從事造成他人危險及易破壞場地之活動。
- 八、不得私自使用照明設備，如有需要應洽管理人員開放供給使用。
- 九、本中心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本場地停止借用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學期間：週二至週五 18:00-22:00，假日 08:00-17:00，國定假日 08:00-22:00。
- 二、寒暑假：週二至週五 08:00-22:00，假日 08:00-17:00，國定假日 08:00-22:00
- 三、週一為保養日故不開放。

第四條 借用程序：

- 一、校內單位應於使用前二週，以書面載明活動等事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，經學校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- 二、校外機關團體請先來電詢問，確認本場地是否可借用，應於使用前一個月，以發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，經本中心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
第五條 如有違反規定時，視情節處以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，呈臺南市體育局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